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項目收費標準表

項次	項目	費用	備註
一	會場場地使用租金	10,000	覈實給付
二	會場場地清潔費	9,000	覈實給付
三	茶水費	7,000	覈實給付
四	會場佈置及設備使用費(如：麥克風、隔離架、引導指標，紅布條等)	10,000	覈實給付
五	人事費(如專家學者等出席費)	15,000	覈實給付（例如：2,500元/人次×6人次）
六	工作人員外勤交通費、逾時誤餐費及逾時加班費	19,000	覈實給付 （例如：交通費：30元×20人=600元、誤餐費：120元×20人=2,400元 加班費：200元/小時×20人×4小時=16,000元）
七	參與人員保險費	10,000	覈實給付（例如：100元/人×100人=10,000元）
八	錄音、錄影等費用	50,000	覈實給付
九	雜支費(如：影印、印刷、郵資、紙筆文具用品、謄本規費等)	10,000	覈實給付
十	其它臨時必要支出之費用	10,000	覈實給付